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洛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荔县东城街道东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荔县东城街道东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荔县东城街道东关社区
3. 工程内容：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大荔县东城街道东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任捨玖万零玖佰元整捌分（¥ 90000.78 元）；

五、质量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全程监督，监督人员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返工，问题严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顿，确保工程质量。

六、安全文明施工

1、甲方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所有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坚决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发生，因乙方不慎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自己承担。

2.本合同不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付款方式

待工程全部竣工，由甲方和乙方联合验收后，甲方以实际工程量一次性全额支付。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结算完成，合同自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